

1.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。  
 2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（以下简称“两税”税额）。  
 3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，根据纳税人所在地不同，分别实行：  
 （一）市区，税率为百分之七；  
 （二）郊区、县城、镇，税率为百分之五；  
 （三）其他地区，税率为百分之二。  
 4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纳税人实际缴纳“两税”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。  
 5.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，与“两税”同时缴纳。  
 6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 
 7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得随意减免。  
 8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，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，专款专用。  
 9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，应当接受社会监督。  
 10.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，应当依法查处偷税、逃税等违法行为。